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67号

关于对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好顺发），住所地：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14号319商铺。

温显麟，公司董事长。

孔小华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：因资产转让合同纠纷，好顺发被洛浦县利田香农
食品有限公司起诉承担连带责任，该案件于2024年1月被法院
受理，涉诉金额为9,399,867元；因承包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

纷，好顺发分别被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起诉承担连带责任，上述案件于2024年2月被法院受理，涉诉金额分别为19,470,200元、3,458,175.32元。上述三笔诉讼涉诉金额累计金额32,328,242.32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176.90%。好顺发分别于2024年4月、6月补充披露涉诉公告和诉讼进展公告。

好顺发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温显麟、董事会秘书孔小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好顺发、温显麟、孔小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

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7月22日